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任军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冉申等人签署转让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了《民事和解协议》暨（2018）冀 0191 民初 1587 号民事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权转让纠纷和解暨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冉申等人签署转让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了《民事和解协议》暨

(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民事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权转让纠纷和解暨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0 号)。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